



凱基銀行
KGI BANK

凱基商業銀行 113 年度 盡職治理報告

2025 年 8 月



目 錄

目 錄	1
壹、 關於本報告	3
貳、 凱基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4
參、 政策與遵循聲明	9
一、 盡職治理政策	9
(一) 盡職治理政策	9
(二) 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與投資流程 ESG 評估	10
(三) 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方式與頻率	13
(四) 持續關注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	14
二、 利益衝突政策與利益衝突事件處理	14
(一)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14
(二) 利益衝突態樣與管理方式	16
(三) 利益衝突 ESG 教育訓練及人力投入資源	19
三、 投票政策	20
(一) 投票政策之投票原則與議案支持標準	20
(二) 投票政策之 ESG 議案溝通與重大性議案評估	21
肆、 實務與揭露	22
一、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22
(一) 組織 ESG 治理架構及聯繫管道	22
(二)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23
(三) 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評估方式與評等揭露	24
(四) 盡職治理報告有效性評估及核准層級	25
二、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27
(一)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題、原因、範圍與內容	27
(二) 議合流程各階段目標里程碑擬定及議合層級	27
(三) 議合方式與統計	29
(四) 議合後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案例	30
(五) 議合後之後續追蹤與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31
(六)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之案例、倡議組織參與情形	31



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33
(一)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33
(二) 投票紀錄	33
(三) 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	35
(四) 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36
伍、【附 錄】	37
一、凱基商業銀行責任投資政策 (含投票政策)	37
二、113 年凱基商業銀行投票紀錄 - 被投資對象議案總表	39

壹、關於本報告

凱基銀行（報告中簡稱本行）責任投資策略重視投資前的評估程序，確保資金可以流向重視環境友善及永續議題的企業。隨盡職治理的風氣逐漸盛行，本行意識到投資後的盡職治理與投資前的評估一樣重要，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的議合，本行可以發揮自身影響力，協助被投資公司達成永續目標，也能從中尋得潛在商機。投資政策上本行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層級決議核准之《責任投資政策》，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等方向，創造投資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此外，在協助優質企業獲得資金挹注的同時，也能有效增強本行投資組合的氣候韌性。

本報告可於凱基銀行官方網站之公司治理網址獲得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包含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責任投資政策、歷年盡職治理報告、議合紀錄及投票紀錄。

本報告資訊主要期間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遇範疇不一致之情形，將於資訊及數據下方載明。



貳、凱基商業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聲明遵循「盡職治理守則」並制定「責任投資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說明如下：

1.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包含股東、客戶、員工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2. 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應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數據、營運狀況、產業概況等加以分析研究，並將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議題納入投資決策之評估流程。若其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以下項目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裁罰未見改善者，應避免投資：
 - (1)環境面：煤炭採集業。
 - (2)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 (3)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述 3 項情形，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是否改變本行投資策略。

為有效運用執行盡職治理資源，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對象為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



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

3.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4. 本行應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執行業務，擬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 利害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1)公司及同仁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2)公司利害關係人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3)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2.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交易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
3. 本行已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規範，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1)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2)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3)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4. 本行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



司法」第四十五條或相關函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5.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本行人員不得利用職權，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另依據金控母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6. 本行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7.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1.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得以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方式為之。
2. 本公司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事業之 ESG 議題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1. 本行應就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所關注特定重大社會議題，每年透過書面、E-MAIL、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
2. 本行應將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納入後續的投資決策因素。



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3. 本行應於網站揭露前年度彙整議合紀錄。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法令規定及本行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本行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在前述股票投資範圍下，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有提供電子投票方式者，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因應業務需要或公司股東會未提供電子投票方式者，則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4. 本行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應審慎評估各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對於有違反公司治理疑慮之議案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予以反對，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5. 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6. 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7. 本行應於網站揭露年度彙整投票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05 月 30 日簽署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一版修訂

111 年 08 月 30 日第二版修訂

113 年 09 月 20 日第三版修訂



參、政策與遵循聲明

一、 盡職治理政策

(一)盡職治理政策

順應國際金融市場公司治理趨勢，提升公司治理水準並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111 年 8 月 30 日進行盡職治理守則之內容修正，發布於本行官網公司治理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調查網址，以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

本行自 105 年訂有「投資有價證券交易準則暨投資政策」。辦理投資業務，應遵守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及成長性等基本原則。另為善盡責任投資，實踐永續金融理念，本行於 109 年 2 月 2 日發布「責任投資政策」，將環境 (Environmental)、社會 (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 。

為有效運用執行盡職治理資源，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之對象為：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 (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 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FVOCI)之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除聚焦投資對象的財務性績效，本行亦重視永續議題等非財務性績效，並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評等狀況，如參考被投資對象之明晟指數 (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 ESG Rating 或是否入選道瓊永續發展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以支持健全永續發展之投資對象，齊心為社會永續貢獻心力。

本報告係為本行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揭露 113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本年度之互動、議合執行皆符合政策與聲明方向。

(二)被投資公司風險評估方式與投資流程 ESG 評估

本行在評估被投資公司之風險方式，悉依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信用風險集中度限額管理準則」、「金融交易業務信用風險管理辦法」暨其它相關規定辦理。屬銀行簿(Banking book)者，需依本行「銀行簿投資業務管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若涉及信用風險額度者，應依本行「信用風險業務授權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交易管理單位依本行相關投資業務與風險管理政策，考量各交易單位風險承擔能力與風險承擔紀錄，在符合法令限額規定前提下核給限額。各項投資限額之核定，應依董事會核議通過之授權原則辦理。投資風險評估流程如下：



來源：凱基銀行 2024 TCFD & TNFD 報告書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風險評估，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重大議題之風險與機會，在評估過程中，逐步將 ESG 因子納入投資決策考量，針對被投資之相關產業進行 ESG 因子項目審核並進行 ESG 綜合評估。



集團政策上，於投資案之開發選案、評估、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集團及被投資事業之健全發展。整體流程概況如下：



來源：凱基金控 2024 永續報告書

金控將 ESG 議題與集團投資盡職治理架構進行融合，形成責任投資管理框架，確立了 ESG 納入原則、利益衝突管理、特定產業政策、負面排除政策、議合政策及投票政策六大責任投資原則以及其適用範圍，本行依據資產屬性與投資流程，分別制定各自的責任投資政策，直接指導風險管理和資產配置。本行責任投資政策中明訂本行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行投資業務之健全發展。



■ 責任投資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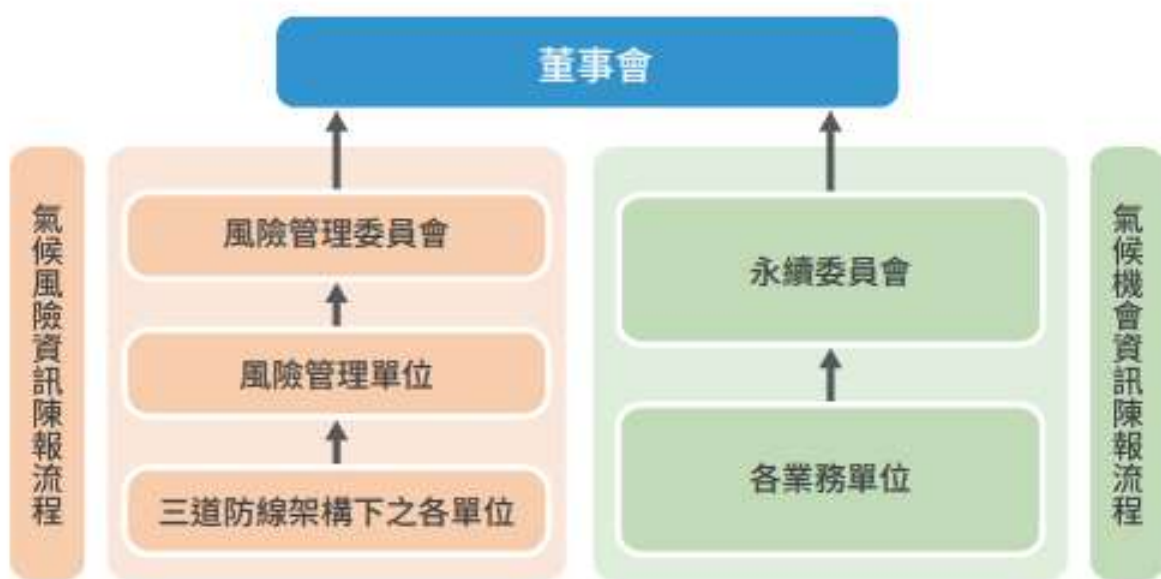
ESG納入原則	各子公司皆訂定責任投資政策，投資決策流程納入ESG（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永續經營評估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此外，金控暨子公司皆已由董事會通過並訂定「永續金融承諾」。確實將ESG議題納入各項業務承作、評估及管理的重要考量因素。這些考量因素包括：	
	ESG面向	涵蓋議題
	環境因子	以避免承作高汙染、高碳排產業之標的為原則，並關注標的之能源消耗與溫室氣體排放等環境議題。
	社會因子	以避免承作具爭議性產業之標的、或對社會福祉有負面衝擊的產品及服務為原則，並關注標的之供應鏈管理、勞動人權、勞工關係等社會議題。
利益衝突管理	公司治理因子	以避免承作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為原則，並關注公司治理績效、聲譽、法遵情形等公司治理議題。
	設置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監督控管及合理薪酬制度等機制，防止利益衝突情事。	
	特定產業政策	
	煤炭採集、煤炭發電、火力發電等產業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重大裁罰者，應提出改善情形或計畫。	
負面排除政策	1. 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2. 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議合政策	1. ESG評比中績效較佳的標的公司／項目，納入「鼓勵清單」，可在同樣的財務評估結果下優先考慮進行投資。	
	2. 積極與被投資公司進行ESG主題對話，通過與被投資公司的溝通，引導其降低對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並發掘永續發展的機會。當被投資公司或投資標的在特定議題有違反法規、損及本公司ESG政策、或本公司長期價值之處，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及處理情況。	
投票政策	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及違反公司治理之議案，以及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則不予支持。	

來源：凱基金控 2024 永續報告書

政策已明訂 ESG 三面向應避免投資對象。另如投資標的涉及煤炭採集、煤炭發電、火力發電等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應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備註說明。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述相關事證情形，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說明是否改變投資策略。

此外，本行長期股權投資則係定期依被投資公司財報進行公允價值評價作業，並每月依規呈送簽核，以利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

為強化本行面對環境變遷之營運韌性，及因應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對氣候暨自然相關政策與制度推動之重視，爰持續優化治理架構，達到永續治理之目標。本行已於 2022 年依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由董事會擔任最高監督單位，負責核定氣候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策略，並以三道防線架構管理氣候風險。除了妥善管理氣候風險外，如何更進一步達到自然正成長，並提高營運韌性是本行持續關注重點，將聚焦整體自然相關風險的依賴與影響評估，並優化營運策略以達到永續經營，相關治理架構如下：



來源：凱基銀行 2024 TCFD & TNFD Report

經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告之《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簡稱銀行公會）、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編制之《本國銀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實務手冊》，本行《2024 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TCFD & TNFD Report）評估分析，鑑別出之風險或機會按重要性進行排序。對高氣候敏感暴險產業之投資標的價值減損可能之潛在風險，將加強透過 ESG 議合減少投資對象因法遵成本可能導致投資收益減少，在本行 TCFD & TNFD 報告書中亦說明本行在投資考量上，將 ESG 納入評估指標項目之一並積極進行投融資議合，降低實體風險及掌握轉型機會，以實際行動支持永續理念。

(三) 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每年定期於官網揭露前一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發表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內容包括遵循聲明、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盡職治理之各項原則，如盡職治理政策、所投入內部資源與架構、議合次數統計、後續追蹤情形，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參與被投資公司



之對話及互動、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經檢視就「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與遵循聲明」內容，本行 113 年未有無法遵循之情事。

本行依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標準相關規範，已於本行官網首頁(網址：<https://www.kgibank.com.tw/>)最下方文字列區塊建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網頁相關連結；有關本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各年度盡職治理報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各年度議合紀錄等盡職治理相關資訊已置放於官網首頁關於凱基之公司治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網頁下(網址：<https://www.kgibank.com.tw/zh-tw/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以利客戶及相關投資人快速搜尋本行履行盡職治理揭露情形，業已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四)持續關注投資後定期檢視與管理

本行除每月定期追蹤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高階管理人、重要股東結構、股價及相關新聞外，並以股東身分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透過電子郵件聯繫、電訪、親訪、參與股東常會等管道，與被投資企業了解及溝通營運、財務等方面之狀況及相關資料。對長期股權投資企業得指派董監事，則依內部程序推派具相關領域專業者擔任，目前本行有擔任一家被投資公司 / 長期股權投資公司董監事，於董事會議中掌握其 ESG 管理狀況並表達對推動 ESG 相關作為的期待。

二、 利益衝突政策與利益衝突事件處理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本行全體員工不僅應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遵行符合本行為維持聲譽及業務運作安全效率之各項相關內外部規定。此外，本行已積極教育全體員工，使其熟稔並恪遵相關規範於日常執業行為。



在利益衝突管理上，本行已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各項內容，在母公司凱基金控（下簡稱：凱基金控、母公司或集團）及本行規章中訂有包括《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凱基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凱基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凱基商業銀行共同行銷作業要點》、《凱基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管理須知》、《凱基商業銀行總行金融交易室交易須知》，以及《凱基商業銀行工作規則》等規範，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時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之行為標準，禁止從事與本行利益衝突或損害本行利益及聲譽之活動。

《凱基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凱基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辦理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避免不當利益輸送，致公司或股東權益受有損害。

《凱基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中就「落實誠信經營原則」，應從上而下推動誠信經營文化，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

《凱基商業銀行共同行銷作業要點》、《凱基商業銀行金融市場處管理須知》及《凱基商業銀行總行金融交易室交易須知》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凱基商業銀行工作規則》，本行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二)利益衝突態樣與管理方式

公司內部之利害關係衝突主要有「內線交易」與「關係人交易」二種主要樣態：

■ 內線交易：

本行禁止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以職務之便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並訂定《股權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要點》，以防止股權投資相關人員發生利益衝突或不當交易。控管方式包含：

1. 單位法遵主管/人員應於每月 15 日前確認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已依本要點規範申報，並檢視及保管申報資料。
2. 如股權投資相關人員提出離職/調職申請，單位法遵主管/人員應檢核該員截至離職/調職生效日前一日之交易申報資料及/或佐證文件，以確認相關人員遵循本要點。
3. 本行法令遵循單位應對相關單位法遵主管/人員就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之交易控管情形辦理定期查核作業，至少每年一次。

■ 關係人交易：

為規範本行從事權益證券交易業務，俾供各單位執行交易相關作業時之依據，爰訂定《權益證券交易業務要點》，避免關係人交易。控管關係人交易之方式包含：



1. 交易員應於交易前先確認交易標的是否屬禁止投資標的。
2. 交易員應於交易前先確認交易標的之發行公司是否為金控法第四十五條所列之利害關係人或本行「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定義之「金控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第七條第二項之人」。

公司外部之利害關係人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 公司及同仁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公司利害關係人與客戶及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 客戶或受益人間之利益衝突

為防範外部利益衝突並落實公司內部管理，本行訂有以下相關人員行為規章以茲遵循：

1. 本行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共同行銷作業要點」、「總行金融交易室交易須知」，約束本行員工(含喪失員工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 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 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 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2. 依據本行「工作規則」，本行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3. 依據本行「股權投資相關人員行為規範要點」，禁止股權投資相關人員以職務之便所知悉之訊息圖利自己或他人，股權投資相關人員在進行個人投資前，皆須進行事前申請，並設有定期申報與管理機制。
4. 依據母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若有發生上述利益衝突樣態，外部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本行客服信箱或母公司聯繫窗口提出意見與申訴外，針對利益衝突管理訂有《凱基商業銀行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檢舉範圍涵蓋從事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正當利益，利用或洩漏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或其他嚴重損害公眾利益之行為等。經由官方網站專用檢舉電子信箱，或書函信件郵寄本行總行法遵暨法務處法遵長。檢舉處理程序如下：

步驟 1：檢舉	步驟 2：回應	步驟 3：聯絡	步驟 4：調查	步驟 5：報告
檢舉管道 ➤ 電子郵件 ➤ 書函信件	檢視檢舉內容基本要件完備，回覆受理情形轉由調查單位啟動調查。	視查證必要得逕聯絡檢舉人、相對人或相關單位配合調查並補充提供其他必要之書面或電子資訊與證據。	調查單位完成之調查結果就對相應之調查結果，應責由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或研擬後續處理建議或檢討改善措施，並由相關單位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於期限內完成調查程序，並提報本行審計委員會。

本行於 113 年度均依所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落實各項工作及管理，無發生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且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本行之盡職治理活動應具有效性。



(三)利益衝突 ESG 教育訓練及人力投入資源

本行已依據內、外部相關規範，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各項利益衝突管理之全行同仁教育訓練，包含公平待客、員工保密教育、個資保護、法遵落實缺失檢討宣導、誠信經營政策與檢舉制度宣導、資訊安全教育、洗錢防制等各面向教育訓練。各項訓練時數如下：

面向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環境 (E)	淨零及永續發展	【董事/高階主管】113 年凱基銀行董事暨高階主管 ESG 課程	3
		【董事】影響力投資與 SDGs 的實踐	3
		113 年凱基銀行環境永續講座	1.5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解析	1
		永續金融系列：永續金融商品國際標準及案例	2
		113 年凱基銀行永續金融課程	1.5
		投資實務概念與應用	2
		碳資產與碳權開發投融资	1.5
		打造 ESG 服務－集保結算所的發展經驗	1.5
		氣候治理及國內外碳排法規制度解析	2
		永續金融商品國際標準及案例	2
		永續發展路徑暨聯徵中心永續問卷填寫指引	1.5
	氣候風險	【董事】以氣候風險思維擘劃淨零轉型路徑	3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TNFD 基礎認知建立	1
社會 (S)	公平待客	【董事】公平待客-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	2
		113 年上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宣導_金融詐欺趨勢與交易金流態樣及防制重點	2
		113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宣導_身心障礙者金融友善	1
		113 年下半年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宣導_無障礙金融友善服務	1
	人權	【2024 必修學程】人權政策與 DEI 友善職場	1
	個資保護	113 年第二季法遵教育訓練_個資保護/保密課程	1
治理 (G)	資訊安全教育	113 年度資訊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3
	洗錢防制	【董事】金融業常見缺失與裁罰案例解析與防治性騷擾	3



面向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113 年全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基礎在職教育訓練	1
	誠信經營政策	113 年第四季法遵教育訓練企業誠信經營(含檢舉制度)	1.5



ESG 課程：
碳權交易平台的現況、機會、挑戰及展望



高階主管課程：
氣候及自然財務風險與轉型機會

三、 投票政策

(一)投票政策之投票原則與議案支持標準

本行將 ESG 與永續經營納入對投資公司考量，並在各階段皆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及被投資事業的健全發展，本行《責任投資政策》中說明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訂定投票政策，若違反投資政策，投票將予以反對。

- 審酌自被投資事業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集團或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後，謹慎行使投票權；必要時，亦得於會前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等違背 ESG 原則之議案，以不予支持為原則。
- 應妥善記錄本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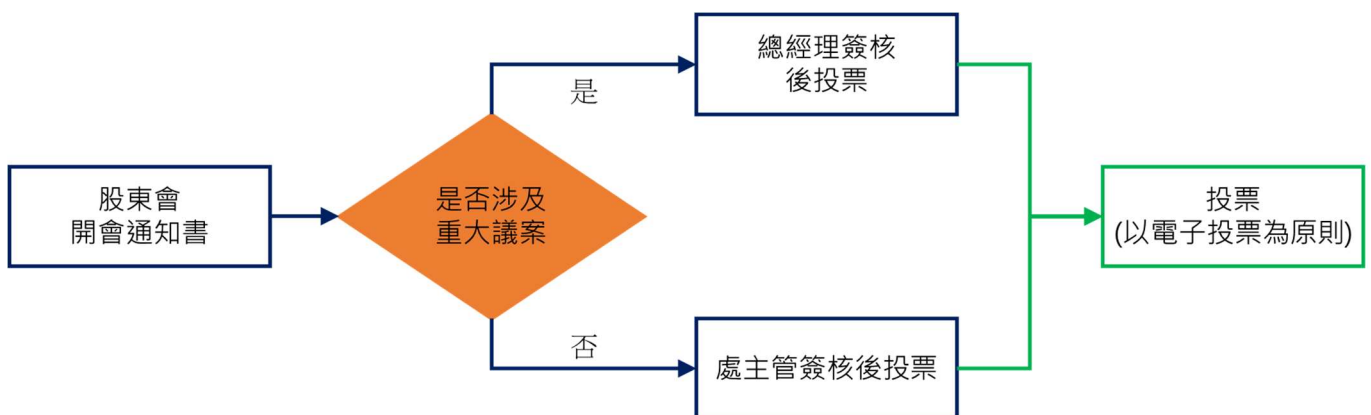
(二) 投票政策之 ESG 議案溝通與重大性議案評估

本行《權益證券交易業務要點》明述本行應對投資標的之財務數據、營運狀況、產業概況等加以分析研究，依此做成投資分析或評估報告，以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

要點亦就投票政策要求符合本報告範疇及要點訂定之揭露者，本行收到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經簽請金融市場處主管核定，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外，原則上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若涉及重大事項議案，如：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時，應先呈總經理核准後，行使投票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利義務與相關規範，悉依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暨相關函釋辦理。

上述議案評估簡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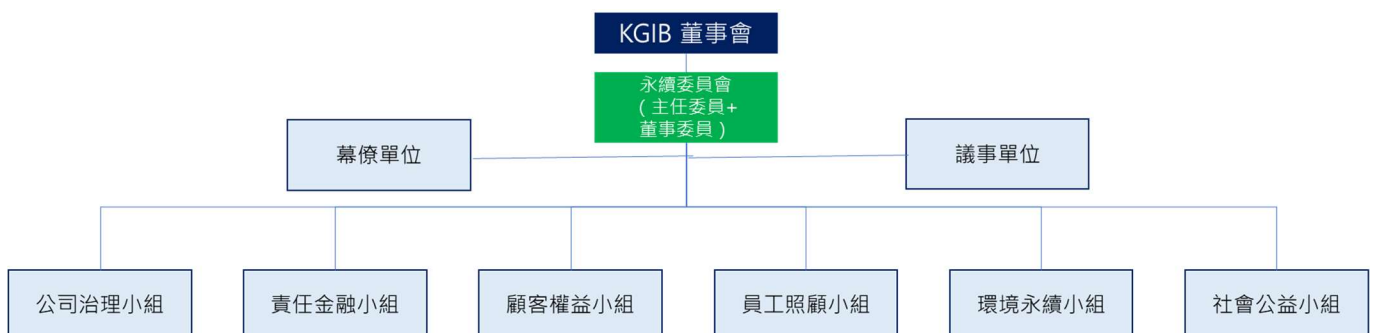
肆、實務與揭露

一、 盡職治理報告要素

(一)組織 ESG 治理架構及聯繫管道

本行母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委員會」(報告簡稱金控永續委員會)，並下設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責任金融、顧客權益、員工照顧等六個任務工作小組，本行透過高階主管積極參與此六個工作小組之工作，規劃並執行年度 ESG 議題面向之具體計畫。此外，本行已於 2023 年成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委員會」(簡稱凱基銀行永續委員會)，偕同金控永續委員會訂定之永續目標，擬定本行投融資面行動方案，發揮投資影響力。

■ 永續委員會組織架構





有鑑於氣候風險因應與工具發展，本行自 2022 年參與集團氣候風險財務揭露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相關培訓與參酌主管機關指引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依準則所訂本行隸屬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氣候風險治理，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其管理範疇。另外，本行永續委員會也將定期檢視氣候變遷相關報告之內容。

(二)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本行盡職治理有相關疑問可於以下聯繫資訊洽詢：

- 凱基銀行盡職治理報告專屬網址：官網首頁註腳；或下方路徑連結

關於凱基>公司治理>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https://www.kgibank.com.tw/zh-tw/about-us/corporate-governance>)



凱基銀行
KGI BANK

個人金融 Infinity 錦永 法人金融 關於凱基

[登入網銀](#) [我要申請](#) [Q](#)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25%~15%(定期依本行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金額x3.5%+100元，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循環利率基準日：104/9/1



凱基銀行
KGI BANK

客服專線 (02) 8023-9088 / 0800-255-777 (限市話)

[關於我們](#)
[新聞中心](#)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
[菁英招募](#)

[網站導覽](#)
[網路 ATM](#)
[無障礙友善專區](#)

[集團成員](#)
[中華開發金控](#)
[中華開發資本](#)
[中國人壽](#)
[凱基證券](#)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凱基投信](#)



■ 金控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https://cdf.irpro.co/tw/resource.php>)

■ 凱基銀行客服專線 0800-255-777；02-80239088

■ 凱基銀行盡職治理事務聯繫窗口：

ESG 相關事務：02-21759959 分機 9174

長期投資事務：(企劃處) 02-21759959 分機 9168

責任投資事務：(金市處) K555003@kgi.com

法令遵循窗口：(法遵處) whistleblower@kgi.com

(三)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評估方式與評等揭露

本年度揭露範疇為國內投資標的，本行投資於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數 5%(含)以上；及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並且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投票之股票投資共計 19 家，其中 17 家公司為上市(櫃)公司，無不動產、私募基金等被投資對象。

永續指數最早於 1999 年由美國道瓊公司和永續資產管理公司 Robeco SAM 合作推出道瓊永續指數(DJSI)國際永續評比，從經濟、社會及環境各方面，以投資角度評價企業永續發展力。本行 2024 年曾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之股票共 42 檔，其中有 18 檔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2023 年本行曾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FVOCI) 之股票共 26 檔，其中有 11 檔入選 DJSI。

公司治理方面，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4 年度之上市櫃公司評鑑等級分類，本行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情形，統計公司治理評鑑等級有 98.24%落在最優良的前兩個等級中，較前一年度 95.19%上升；另「公司治理評鑑投資組合分析」評分資料，本行 2024



年之分析結果評分為 100.33，高於全市場評分 92.78 分



公司治理投資量表I

查詢年度： 113

查詢

表1.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8	46.63%
上市6%~20%	8	51.61%
上市21%~35%	1	0.09%
上市36%~50%	1	0.18%
上市51%~65%	0	0.00%
上市66%~80%	0	0.00%
上市81%~100%	0	0.00%
上櫃前5%	1	1.47%
上櫃6%~20%	0	0.00%
上櫃21%~35%	0	0.00%
上櫃51%~65%	0	0.00%
上櫃36%~50%	0	0.00%
上櫃66%~80%	0	0.00%
上櫃81%~100%	0	0.00%
總計	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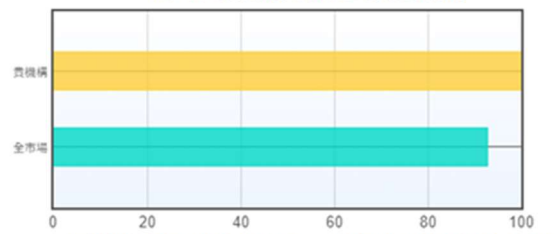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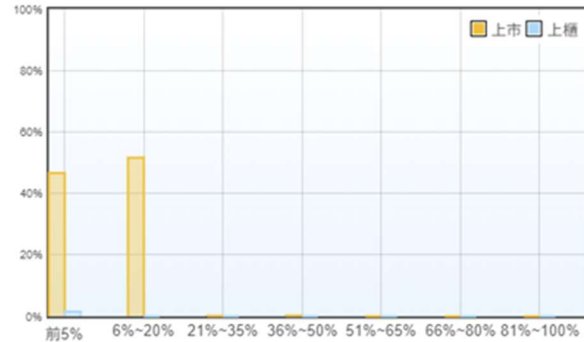


圖2.貴機構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 e 服務

(四) 盡職治理報告有效性評估及核准層級

本報告之有效性，可透過投資流程面、投資對象公司治理面與環境永續面掌握三面向進行分析：

投資流程面：

本行法遵單位之定期審查規章流程如下：

1. 本行法遵單位依主管機關最新法令函釋定期及不定期配合修訂/審閱相關規章，以利同仁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2. 納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項目內容，由本行法遵單位覆查執行情形，特別



關注於投資標的之評估報告是否揭露環保主管機關裁罰紀錄及檢視其相關改善情形於報告中說明，以確保符合規定。

3. 本行法遵單位配合商銀內部稽核單位及金控內部稽核單位辦理相關查核，覆查/追蹤所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若有)之改善執行情形。

投資對象公司治理面：本年度以實體出席與電子投票方式 100%參與被投資對象之股東會，依循前述之內部準則進行投票與議案分析。另也定期與被投資對象進行電訪、電子郵件等方式掌握其營運情形。

環境永續面：本行配合母公司所訂之 2045 淨零碳排目標時程，透過參與國際組織「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掌握投融资碳排放資訊。於 113 年 12 月底高碳排產業投融资占比 13.72%，低於集團訂定之 24.5%標準。

經上述評估本行 2024 年度在投資流程面與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部分原則之情形。本報告內容經總經理簽核後發布，並陳送本行永續委員會後陳報董事會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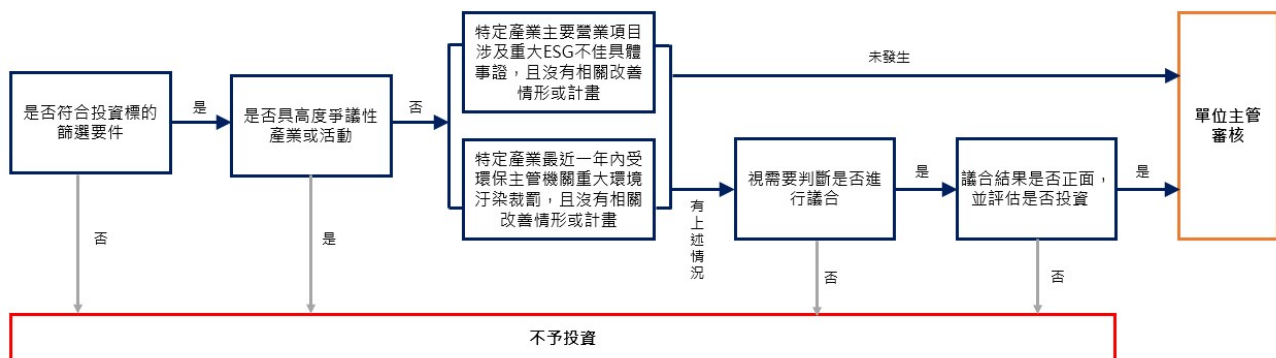


二、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一)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題、原因、範圍與內容

我們依照「責任投資政策」第三條訂定之對象與履行盡職治理方式，針對環境面、社會面、公司治理面等 ESG 議題評估投資標的，若有涉及條文所訂之可能性將視需要進行議合，以降低彼此風險。議合方式包含數位或實體拜訪。

若評估結果有顯著影響者，將進行追蹤溝通，對於拒絕溝通且具重大風險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原則上不予投資或逐步減碼。針對風險較輕微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與其管理階層進行溝通或評估於股東會投票時以行使表決權方式表達意見，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本公司將持續溝通與追蹤相關標的之 ESG 成效、評估風險，並規劃追蹤議合後對於被投資公司的影響。



(二) 議合流程各階段目標里程碑擬定及議合層級

第一階段：提出議合議題，包含但不限於公司治理、法規合規、環境污染、淨零永續、員工與社會，以及本行責任投資政策相關關注議題事項。

第二階段：被投資對象回覆議題；倘若無其他疑慮即達成議合目的。

第三階段：部分需了解流程或詳細程序之議題，則請被投資對象提出所擬定之因應策略。



第四階段：若被投資公司針對議題已有策略推動進程或成果，則於確認成果與本行所訂投資或永續目標一致，即達成議合目的。

本行有價證券投資議合負責人為投資之業務單位，被投資公司議合負責人為投資人關係單位之主管或高階管理階層。

2024 年參與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

議合雙方溝通位階		占比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等管理階層	其他管理階層	37.50%
其他管理階層	其他管理階層	62.50%

議和雙方溝通位階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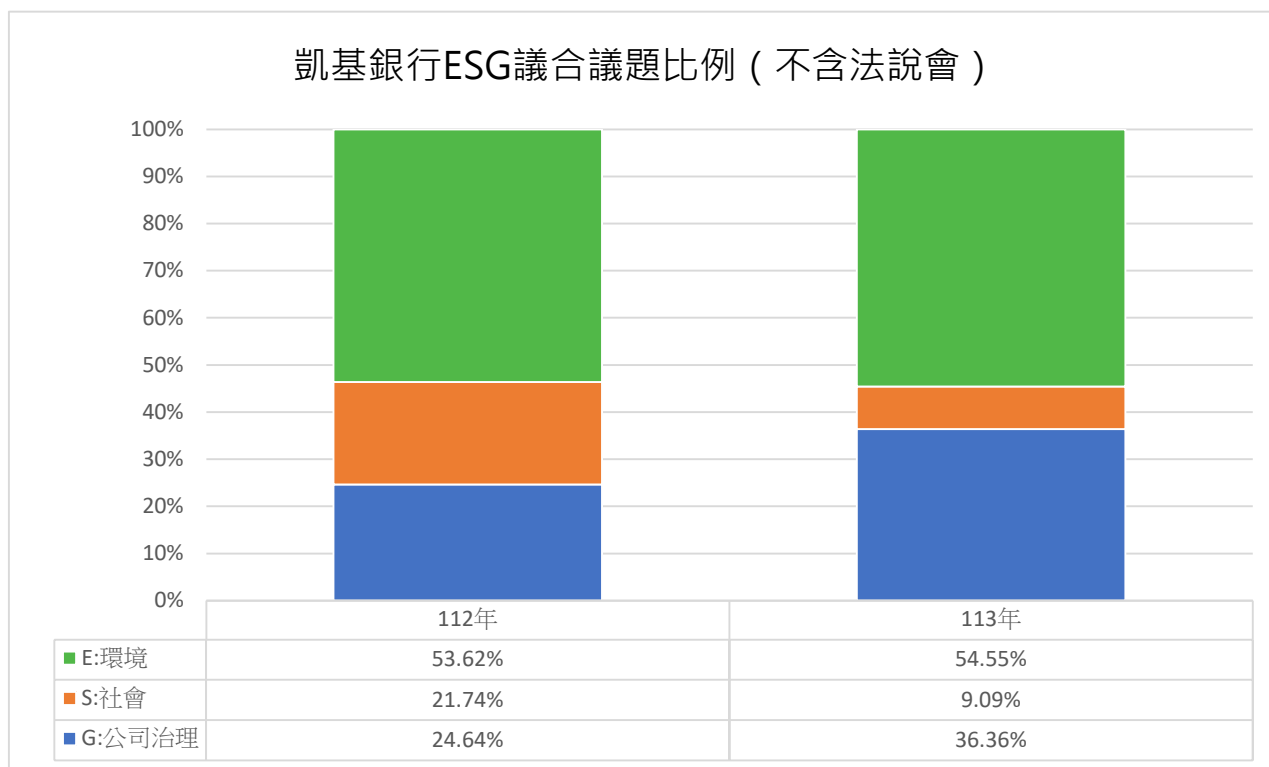
(三) 議合方式與統計

本行積極落實責任投資之目標，以開會、電話會議、Email 往來等方式參與國內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與經營層進行溝通，2024 年共互動 378 次，



其相關指標之執行成果如下表：

響應全球對永續發展目標的關注，本行在被投資互動各方向皆持續互動，展現與被投資公司積極議合，ESG 議題互動比例如下表：



經前節議合流程各階段目標里程碑，統計 2024 年各階段議合次數占本行總投資規模比例如下：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第四階段	議合次數
次數	1	11	10	2	24
總投資規模比例 ^[註]	1.05%	11.58%	10.53%	2.11%	25.2%

[註] 總投資規模定義-本行列入銀行簿股票投資之上市櫃公司數量

(四) 議合後影響被投資公司之案例

以下二案例簡要說明經由本行之 ESG 投資評估流程對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影響，經議合過程發揮投資影響，提升被投資對象對 ESG 議題之重視。本年度分別有永續評比 2 案。

投資標的	ESG 事件	議合	投資單位評估
OO 電腦	MSCI ESG 降評	公司在國內 ESG 評等機構取得良好的成效，但國際評等(MSCI ESG、ISS ESF)低於同業，且在 2023 年 12 月被 MSCI ESG 降評，投資單位與公司議合建議改善。	ESG 評等已於 2024/12 回升
	公司因環境汙染遭裁罰	公司因環境汙染遭裁罰，投資單位與公司議合建議改善。	環境汙染遭裁罰的部分，已全數依法完成相關辦理程序，後續將督促各事業群加強管理。



投資標的	ESG 事件	議合	投資單位評估
OO 超商	MSCI ESG 降評	2024 年 1 月 MSCI ESG 評等由 A 降至 BBB，投資單位與公司議合建議改善並溝通降評原因。	公司回覆降評主因為集團董事兼任問題造成公司治理分數降低，會因應 ESG 要求改善。

(五) 議合後之後續追蹤與對未來投資決策影響

前述環境永續評比案例說明議合後之追蹤與投資影響外，本行另透過議合被投資對象在公司治理層面及永續評估案例如下。

投資標的	ESG 事件	議合	投資單位評估
OO 科技	公司董事長與家族成員涉嫌內線交易，在禁止交易期間利用家族帳戶購買自家股票，不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投資單位與公司議合，公司表示此事件屬管理團隊成員個人財務操作，無法代其發言。	投資單位考量公司無明確改進政策，不符合公司治理原則，故於 2024 年 8 月將該公司移出投資名單。

(六)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之案例、倡議組織參與情形

本行已於 2022 年 3 月宣布簽署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積極導入國際投融資碳排管理標準，建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PCAF 於 2015 年成立，設立宗旨為協助各國金融業衡量並揭露投融資的氣候變遷影響，2019 年推出全球第一套盤查金融資產碳排之方法學「金融業溫室氣體核算和揭露全球性標準」(The Global GHG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for the Financial Industry)，建立在國際「溫室氣體議定書」基礎上，使金融機構能計算投融資組合或個人貸款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在導入 PCAF 工具下，於投融資過程



中將經由工具計算掌握投資對象之碳排放分配，以銀行核心業務積極響應及推動企業低碳轉型，實踐母公司集團達成淨零碳排之責任金融目標。

除此之外，母公司 2025 年取得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目標核定審查，依循 SBT 方法學訂定減排策略與路徑，從自身營運到金融業關鍵的投融資部位，設定中長期減碳目標，預計 2040 年達成全面退出全球燃料煤、非常規原油/天然氣相關產業，其中減碳目標所設定的資產覆蓋率達 50%，高居臺灣金融業第二名；本次設定的 SBT 目標更涵蓋化石燃料長短期貸款，以及中小企業貸款，協助中小企業客戶透過資金引導進行綠色轉型。

而母公司永續委員會轄下之責任金融小組致力透過責任金融三大支柱：聯合國責任投資(PRI)、永續保險(PSI)及責任銀行(PRB)原則，逐步推動並支持永續發展經濟活動。在集團目標基礎下，本行將透過集團永續委員會會議與集團夥伴：凱基人壽、凱基證券、中華開發資本，以及凱基投信共同討論責任投資方針及議合重大性議題；另考量不同利害關係人及被投資對象適時與外部機構，於盡職治理調查永續推動方向進行合作，共同推動達成永續目標願景。

國際倡議參與上，除前述簽署參與 PCAF 外，本行亦參與母公司各項國際評比，將各項永續發展成果展現於國際資訊揭露及主動或被動式評比。



ESG 指數成分

DJSI世界指數與新興市場指數



EM 指數



TIP 台灣 ESG 指數



公司治理指數



ESG 評比



A

AAA AA A BBB BB B CCC

ESG風險評分



20.0 Low Risk

Negligible Low High Severe

0-10 10-20 20-30 30-40 40+

2024富時羅素ESG評級



3.8

5 4 3 2 1 0

獎項及倡議措施

遠見ESG企業永續獎



「地方創生行動家+」榮獲
2025遠見ESG企業永續獎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



通過科學基礎減量目標的目
標驗證

CDP倡議



簽署加入 CDP 倡議「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

碳核算金融聯盟



簽署加入 PCAF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簽署加入 TCFD

自然相關財務揭露



簽署加入 TNFD
Adopter

來源：金控 2025 年第 1 季線上法人說明會

三、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

「投票(Voting)」是盡職治理表現議案支持與反對的主要影響工具，也是行使投資者所賦予的表決權之具體實踐。投票包括管理階層或股東議案進行投票，也包括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議案等方式。

(一)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者，皆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二)投票紀錄

若涉及重大事項議案，如：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時，應先呈總經理核准後，行使投票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權



利義務與相關規範，悉依我國公司法第 177 條暨相關函釋辦理。

2024 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贊成、反對及棄權等投票彙總表及投票原則列示如下，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投票之各議案內容請詳閱本報告附錄：

投票原則	
原則 1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等例行議案，均會審視是否經過會計師及審議委員會等相關審核同意，亦會參考券商研究報告等財務資訊，審視是否存在異狀，如無發現異常，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原則 2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等例行議案，均會審視是否經過會計師及審議委員會等相關審核單位同意，亦會參考財務健全能力及券商研究報告等財務資訊，審視是否存在異狀，如無發現異常，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原則 3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修訂章程或作業程序等修正，均會審視是否配合主管機關的意見及法規修正，修正項目是否有利企業發展，如無發現異常，均予以支持。
原則 4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選舉，均嚴格審視人選之學/經歷，評估候選人是否有能力勝任董監職務，並符合法令規定及強化公司治理等原則。
原則 5	若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對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且無損及公司利益，審視條件後無異狀，原則上予以支持。
原則 6	本行對被投資公司之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會審視對股本、獲利及股東權益之稀釋程度是否合理，並觀察新股留任高階主管及關鍵人才是否具效果，激勵員工及提升企業向心力，經評估符合提升產業競爭力、對公司獲利狀況影響有限且對股東權益沒有重大影響，原則上予以支持。
原則 7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提升資本規模、強化財務結構及其他長期策略發展之資金需求，經評估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告後，配合券商研究報告分析後，對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將予以支持。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9	19	100%	0	0%	0	0%



類別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議案數	%	議案數	%	議案數	%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23	23	100%	0	0%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21	21	100%	0	0%	0	0%
4	董監事選舉	8	8	100%	0	0%	0	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8	18	100%	0	0%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1	100%	0	0%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	0%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	1	0%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	11	100%	0	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0	0	0%	0	0%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0	0	0%	0	0%	0	0%
總計		103	103	100%	0	0%	0	0%

(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之情形

考量本行被投資公司之業務屬性及範圍相對尚不具業務複雜性，故 2024 年本行並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相關業務研究及投票管理均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透過本報告前述評估、議合、晨報等程序，由本行親自出席（含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各被投資公司之投票事宜。

本行未使用服務機構之服務，因此未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112



年 7 月公告更新守則內容對應條文所提之投資人服務之服務提供者，除服務提供者相關條文未適用本行盡職治理實務外，未有其他無法遵循部分原則。

(四)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本行對於重大事項議案定義包含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考量 2024 年被投資公司議案皆無重大事項，並且未有對環境/經濟/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因此均行使「贊成」表決權。

本行落實盡職治理守則、及責任投資政策之精神，除定期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管理與互動外，若有影響被投資公司營業狀況及本行投資利益之重大議案時，會與經營階層進行對話、適時投下反對意見，或積極表達本行之立場與訴求，以維護本行之權益，並促進永續社會之實踐。



伍、【附 錄】

一、 凱基商業銀行責任投資政策（含投票政策）

初訂日期：109.12.28

發布日期：110.02.02

- 第一條 本行為善盡盡職治理責任並落實責任投資，將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公司治理(Governance)(以下稱「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UN PRI)」，以創造投資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達永續經營之目標，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行帳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OCI)股票投資及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業務，應依本政策辦理。
- 第三條 本行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行投資業務之健全發展。具體措施如下：
- 一、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重要項目，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以下項目且情節重大，經主管機關或國際機構裁罰未見改善者，應避免投資：
 - (一)環境面：煤炭採集業。
 - (二)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 (三)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 二、如投資標的涉及煤炭採集、煤炭發電、火力發電等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應檢



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備註說明。

三、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本條第一款各目情形，應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於評估報告中說明是否改變本行投資策略。

第四條 為追求本行之長期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訂定投票政策如下：

- 一、 審酌自被投資事業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本集團或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後，謹慎行使投票權；必要時，亦得於會前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二、 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三、 對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等違背 ESG 原則之議案，以不予支持為原則。
- 四、 應妥善記錄本行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第五條 本行應每年於母公司之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責任投資落實狀況及相關資訊。

第六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政策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自發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113 年凱基商業銀行投票紀錄 - 被投資對象議案總表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公司 1	承認事項	承認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事項	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1	0	0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第 19 條、第 20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納入處理程序，故為符合法規精神，及配合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實務運作需要，爰予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經評估，該修訂內容係配合主管機關係文，此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承認 1 1 2 年度盈餘分派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2	承認事項	1 1 2 年度決算表冊案。	1	0	0	112 年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事項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0	0	為配合主管機關公告修正之參考範例，爰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1 1 2 年度盈餘分派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3	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	1	0	0	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六名），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經評估該董事名單有利於公司發展及公司治理增進，故擬同意。
	承認事項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議案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1	0	0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主要配合刪除特別股發行以及增設永續發展暨提名委員會，擬同意。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承認事項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0	0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公司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議案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指定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1	0	0	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故在無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討論議案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	0	0	為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以達成公司中、長期目標，期能激勵員工全力以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預計以不超過普通股 66,000 仟股為限，約當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0.5%，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為新台幣 660,000 仟元，擬同意。
公司 4	承認事項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0	0	公司為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擬提請同意解除劉 O 偉(兼任公司綜合持股 99%之子公司能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競業禁止之限制。經評估，此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承認本公司民國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112 年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尚無不合，擬同意。
公司 5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 1 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	0	0	112 年財務報表業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尚無不合，擬同意。
公司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 1 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6	討論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1	0	0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主要刪除營業項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與「發電業(D101011)」，以使公司章程與經濟部公司登記表相符；為激勵員工擬調整章程第二十二條員工酬勞分派比率標準分派比率上下限標準為 2%~5%，擬同意。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0	0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事項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	0	0	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故在無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公司 7	承認及討論事項	承認 1 1 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承認及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	0	0	增訂第 4 條第 1 項，明定董事選舉之應選名額應由董事會或依法召集當次股東會之召集權人依公司章程規定定之。增訂第 5 條第 2 項，明定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董事選舉票得由該召集權人製備，配合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訂第 6 條第 1 項選舉票之填寫方式，及第 7 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等視訊會議相關規定。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酌作文字修改。此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及討論事項	承認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1	0	0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承認及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0	0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故增訂第 2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1，並修訂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明定股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方式及相關規定。配合股東會實際運作情形修訂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5 條條文。此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公司 8	承認及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1	0	0	增訂第 4 條第 1 項，明定董事選舉之應選名額應由董事會或依法召集當次股東會之召集權人依公司章程規定定之。增訂第 5 條第 2 項，明定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董事選舉票得由該召集權人製備。配合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修訂第 6 條第 1 項選舉票之填寫方式，及第 7 條選舉票無效之情形。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第 4 條第 3 項、第 6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2 項等視訊會議相關規定。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酌作文字修改。此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及討論事項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承認及討論事項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0	0	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故增訂第 2 條之 1 及第 15 條之 1，並修訂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明定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之方式及相關規定。配合股東會實際運作情形修訂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5 條條文。此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及討論事項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1	0	0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公司 9	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三屆董事案。	1	0	0	本屆董事任期制 113 年 8 月 19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改選董事 9 席（含三席獨立董事）。本屆董事任期，於新任董事選出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3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12 日止。經評估，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條件，有利維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持公司營運穩定，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0	0	調整設置董事人數，(1)董事人數由原 7~9 人增加至 7~11 人，(2)原條文「設置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新條文刪除「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經評估，若董事席次增加至 11 人，而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1/5，不違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之規定，此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承認事項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公司 10	承認事項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0	0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主要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的相關事前召開規則與配套措施，例如：除須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外，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等等，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補選案。	1	0	0	因獨立董事王○陽先生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辭任，為持續維護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之健全運行，於本次股東大會辦理補選乙席獨立董事。經評估該董事名單有利於公司發展及公司治理增進，故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0	0	為提升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資本公積提撥資本發行新股，該案有助被投資公司健全財務體質，擬同意。
	承認事項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委託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尚無不合，擬同意。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蔡○興)。	1	0	0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免除已為競業行為之所得歸入。經評估，該案無損及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業務，亦無危害公司治理之項目，故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討論及選舉事項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1	0	0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考量該案對被投資公司長期發展有利，擬同意。
	承認事項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1	0	0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考量該案對被投資公司長期發展有利，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0	0	為提升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資本公積提撥資本發行新股，該案有助被投資公司健全財務體質，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0	0	為提升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自資本公積提撥資本發行新股，該案有助被投資公司健全財務體質，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1	0	0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考量該案對被投資公司長期發展有利，擬同意。
	承認事項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公司 11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1	0	0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考量該案對長期企業發展有利，擬同意。
	承認事項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	0	0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且委託會計師查核竣事，尚無不合，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章程修正討論案	1	0	0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配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修正，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擬同意。
	承認事項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1	0	0	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擬於適當時機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特別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考量該案對長期企業發展有利，擬同意。
公司 12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法人股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故在無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次董事會均為政府機關法人代表，判斷無損及被投資公司之利益，擬同意。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	0	0	1 1 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並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法人股東財政部。	1	0	0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故在無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次董事會均為政府機關法人代表，判斷無損及被投資公司之利益，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雷○達。	1	0	0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故在無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次董事會均為政府機關法人代表，判斷無損及被投資公司之利益，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0	0	修訂章程部份條文，以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及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主要修正現行稽核編制的相關組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織規程，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吳○謀。	1	0	0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故在無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次董事會均為政府機關法人代表，判斷無損及被投資公司之利益，擬同意。
	承認事項	本公司 1 1 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法人股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	0	0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故在無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次董事會均為政府機關法人代表，判斷無損及被投資公司之利益，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本公司 1 1 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0	0	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提升資本適足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法人股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0	0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故在無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次董事會均為政府機關法人代表，判斷無損及被投資公司之利益，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0	0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例如：明定交易完成後應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請最近期股東會報告。因該舉有助於提升公司治理，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1	0	0	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董事十五名(含獨立董事五名)，當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止。舊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經評估該董事名單有利於公司發展及公司治理增進，故擬同意。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董事陳○君。	1	0	0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並取得許可，故在無損及被投資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因本次董事會均為政府機關法人代表，判斷無損及被投資公司之利益，擬同意。
公司 13	討論及選舉事項	修訂「公司章程」案。	1	0	0	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第 2 條增列營業項目，新增資訊軟體服務業。經評估，此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賴○仲）。	1	0	0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至第 10 屆任期為止。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	0	0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宋○仁）。	1	0	0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至第 10 屆任期為止。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1	0	0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經評估，此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補選第 10 屆 2 席董事（含 1 席獨立董事）案。	1	0	0	經評估，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條件，有利維持公司營運穩定，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承認事項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及選舉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林○棠）。	1	0	0	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董事競業限制至第 10 屆任期為止。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公司 14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選任事項	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	1	0	0	第九屆董事係於 113 年 7 月 19 日屆滿三年任期，提請於 113 年股東常會中全面改選。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相關規定組成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五席)，任期自 113 年 5 月 31 日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投資單位認同本次改選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條件有利公司營運穩定，且本次新增設一名外部獨立董事可強化公司治理環境。經評估投資單位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討論案。	1	0	0	因應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	0	0	112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討論案。	1	0	0	為配合海外購料、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額度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辦理。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1	0	0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公司 15	承認事項	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1	0	0	112 年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及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1	0	0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憑證。經評估，該案對股權稀釋有限，但可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有利公司整體營運表現。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0	0	公司章程第 30.4 條之規定「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公司擬提請解除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經理人之情形，其競業禁止之限制。經評估，該案有利公司治理環境，且對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事項	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1	0	0	為配合公司治理及實務作業，擬修訂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經評估，該案有利公司治理環境，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承認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事項	修改本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部份條文案。	1	0	0	為配合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擬修改公司章程大綱和章程。經了解，該修訂內容係限制「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須取得股東會出席股東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始得發行。該案有利公司治理環境，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0	0	為提升作業效率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經評估，該案有利公司治理環境，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選舉事項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	0	0	本屆董事任期制 113 年 7 月 4 日屆滿，擬依公司章程第 25.1 條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三席獨立董事），另依章程第 27.3 條及董事選任程序之規定以候選人提名制方式選舉。本屆董事任期，於新任董事選出後解任，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9 日止。經評估，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條件，有利維持公司營運穩定，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公司 16	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0	0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第十屆新任董事候選人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提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選舉事項	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1	0	0	第九屆董事之任期已於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須於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本次將改選董事十人，其中四人為獨立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之任期自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止。經評估，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之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條件，有利維持公司營運穩定，擬以全部平均分配票數方式投票。
	討論事項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0	0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一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分配現金股利，擬同意。
	承認事項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0	0	為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與符合實際運作，修正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三十一條條文。經評估，該案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1	0	0	112 年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無不合，擬同意。
公司 17	承認事項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擬同意。



編號	議案類別	議案案由	贊成	反對	棄權	投票評估說明
	討論事項	配合子公司民盛應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計劃，本公司擬辦理釋股作業。	1	0	0	為配合子公司民盛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專業人才、及為符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法令規定，擬一次或分次辦理民盛釋股作業。經評估，該修訂內容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承認事項	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1	0	0	配發現金股利，擬同意。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	0	0	因應集團業務發展，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經評估，該修訂內容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負面影響，亦無不利營運之虞，無不妥之處，擬同意。
公司 18	討論事項	配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核議。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承認事項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敬請承認。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討論事項	本公司擬以112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承認事項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1	0	0	主要係配合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而修正，爰予以支持。
公司 19	承認事項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承認事項	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1	0	0	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營業報告、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等例行議案，原則上均予以支持。
	討論事項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	0	0	對被投資公司營運無負面影響，爰予以支持。